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北京 ·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凯华材料/股份公司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华有限	指	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凯华新材料	指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远达	指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凯华电子	指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润益成	指	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5 月 31 日）载明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2JNAA60621 号《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出具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金诺【2022】01F20210312-1

**致：**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凯华材料的委托，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全套申请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依法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4.80 元/股，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 1,8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若最终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且本次发行最终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11.34 万元和 1,921.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8.37% 和 17.1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清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凯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系以凯华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任志成、刘建慧及任开阔三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实际持有、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凯华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未超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备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任志成、任开阔、刘建慧。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任志成、张光明、高卫国、任开阔、宋顺林、段东梅，监事胡振新、刘畅、王硕阳，副总经理周庆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郝艳艳。

#### 3、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顺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段东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天津财盛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郝艳艳配偶张升华持股 100% 的企业。

####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凯华新材料、盛远达、凯华电子。

####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润益成（实际控制人任志成持股 83.33%，刘建慧持股 15%，二人合计持股 98.33%，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出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关联租赁、资金拆借等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成、任开阔、刘建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动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域名、对外投资的子公司等。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合法持有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对相关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金融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行为，系发行人收购盛远达 49%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远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对同一控制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企业的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所持有的盛远达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本次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无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及制定、修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除新增 2 名独立董事，1 名董事离职之外，未发生其他变动。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发生变动，董事长任志成不再兼任总经理，由董事任开阔兼任总经理。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中独立董事宋顺林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土地、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土地权属证书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案、尚未执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

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以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加盖本所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章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范大鹏

范大鹏

承办律师: 成玉洁

成玉洁

2022年6月24日